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61號

聲 請 人 紅石科技海運承攬有限公司
司)

法定代理人 錢斌誠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1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因遺失如附表所示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經本院110年度司催字第42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並已於民國111年1月11日刊登於本院網站。現因申報權利期限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顯見系爭支票確係伊所喪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原名紅石科技有限公司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可稽(本院卷第17頁)。聲請人主張系爭支票係其為向訴外人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(下稱兵整中心)投標，交予該中心之押標金，不記得兵整中心有無返還系爭支票等語(本院卷第39頁)，對此兵整中心111年7月14日函覆本院稱：經查來函附表所示支票為紅石科技有限公司參加中心採購案GM08074P047「MICROCIRCUIT等10項」之押標金；該案於107年10月9日開標，同年10月18日決標予紅石科技有限公司，且全案於108年6月10日完成結案，無待解決事項，該支票本中心已無債權存在等語(本院卷第57頁)，是系爭支票之受

款人兵整中心已陳稱其就系爭支票並無票據權利。而系爭支票既係聲請人為向兵整中心交付押標金而開立，兵整中心陳稱其就系爭支票無票據權利，應認其已將系爭支票返還聲請人。而聲請人就其陳遺失系爭支票一節，業據聲請人於公示催告程序中提出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為證，足認系爭支票確為聲請人所遺失；系爭支票經本院110年度司催字第425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月內，聲請人於111年1月10日具狀聲請將上開公示催告裁定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本院已於同年月11日公告刊登於本院網站等情，有本院網站公告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1至13頁），並據本院調閱公示催告卷核閱無誤，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1年4月13日屆滿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
民事第二庭法 官 許慧如

附表：				111年度除字第161號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 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 票 日 (民 國)	支票號碼
1	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楠梓分公司高易新	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	玉山商業銀行楠梓分行	0000-000-000000	30,000元	107年9月28日	0000000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1 日
書記官 方柔尹